

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定假設前提)，我們的創始人、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許仰天先生將通過中間持股主體，持有並控制合共798,973,148股A類股份及487,090,102股B類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0.3%，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49.9%的表決權(就與保留事項有關的決議而言，每股股份均享有一票表決權)。

許仰天先生通過Apex Sight Holdings Limited持有其於本公司的權益。許仰天先生通過XYT Holdings Limited及Top Plus Ventures Limited(均為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全資擁有Apex Sight Holdings Limited，並且為Apex Sight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董事。XYT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其唯一股東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設立的信託，並由受託人委任的實體擔任其唯一董事。許仰天先生為該信託的設立人，而其本人及其家族成員為該信託的受益人。因此，許仰天先生、Apex Sight Holdings Limited、XYT Holdings Limited及Top Plus Ventures Limited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後的控股股東。

請參閱「股本－同股不同權架構」，了解有關A類股份不同投票權的詳細信息。

本集團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除持有本公司權益外，我們的控股股東目前並無於任何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在考慮以下因素後，我們的董事認為，於上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運營。於上市後，我們的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更多信息，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章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基於以下原因：

- (a) 每位董事均清楚其作為董事的誠信職責，其中包括須為本公司及本公司利益行事，並避免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產生任何衝突；
- (b)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運營由高級管理團隊負責，該團隊的所有成員均在本公司所處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商業決策；
- (c) 我們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某些事項須始終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
- (d) 若本集團與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之間訂立任何交易可能引起利益衝突，則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在相關董事會會議上表決前聲明該等利益的性質；及
- (e) 我們已採取其他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可能存在的利益衝突（如有），該等利益衝突可能發生在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詳情請參閱「一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董事相信，本公司的業務能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在營運上並非依賴控股股東。本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持有所有相關牌照，並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知識產權以及研發設施。我們擁有充足的資本、設施、設備及僱員，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業務。我們亦可獨立接觸用戶、客戶及供應商，並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以營運業務。

綜上所述，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我們亦設有獨立的財務部門，負責履行財務職能。如有需要，我們有能力向第三方取得融資，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

截至上市日期，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概無提供或獲授任何未償還貸款或擔保。

綜上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於上市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開展業務，且不會過分依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上市規則第8.10條項下披露

我們的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其概無於任何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有關權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及董事致力秉持及實施最高企業管治標準，並聲明保障所有股東（包括少數股東）權利及權益的重要性。

鑒於此，本公司已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該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第8A.30條成立，並已採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守則條文DA2.1及上市規則第8A.30條的職權範圍。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監督上市公司企業管治相關職能方面擁有經驗。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確保本公司為所有股東的利益而營運及管理，並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以及與其同股不同權架構相關的保障措施。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可由一名或多名成員書面要求召開，截至要求遞交日期，該等成員合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總投票權的十分之一，按一股一票為基礎，且該等股份於要求遞交之日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此外，根據本公司於上市後將採納的股東溝通政策，鼓勵股東直接以書面形式向董事及本公司提出管治相關事宜。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亦將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解決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

- (a) 倘根據上市規則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擬議交易或安排，則控股股東須放棄投票，且其票數將不予計算；
- (b)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且倘本公司於上市後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我們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審閱**」），並提供公正及專業的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d) 我們的控股股東承諾就年度審閱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或要求提供的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
- (e)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其年報或透過公告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的事項的決定；
- (f) 倘我們的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例如財務顧問）的意見，則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委任將由本公司承擔費用；
- (g) 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各項企業管治相關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 (h) 我們已成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綜上所述，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已落實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並於上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